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129號

原　　告　璟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尉任
訴訟代理人　王昱翔
被　　告　陳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75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被告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被告於該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上開變更並無異議，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等情，亦經記明筆錄在卷，依首揭法條規定，均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為承辦臺中艾立思訂製家具展場佈置之承包公司，又被告將其中晶化地坪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由原

告施作，歷經兩造多次商議後於108年8月5日達成合意。兩造針對工程細項及報酬部分雖有初步共識，然原告仍透過通訊軟體傳送報價單予被告，並詢問「報價單ok嗎？」，被告則以「可以謝謝」作為回覆，足認兩造已確認並同意此報價單所載明之工程細項；另關於實際報酬金額，兩造則約定為315,000元（加計營業稅後為330,750元，下稱系爭合約），然被告其後要求原告開立455,400元之發票（加計營業稅為478,179元）。此外，被告已於108年8月22日、31日、9月2日、20日、22日、10月2日，分別給付3萬元、3萬元、7萬元、35,000元、5萬元、7萬元，共計285,000元予原告，而原告已於108年9月20日完成系爭工程所有項目並交付予被告，被告對於系爭工程施作區域已具有事實上之管領力，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向被告請求尚未給付之尾款45,750元。被告雖以原告就系爭工程「不達當初約定須具防水功能之要求」為由，拒絕給付尾款45,750元，惟除未具「防水功能」外，系爭工程所有項目皆已由原告施作完畢並交付予被告，另依原告傳送予被告之系爭工程報價單中，並未約定「具防水功能」，可見「具防水功能」並不包含在系爭工程範疇內，故被告嗣後即不得以此為由拒絕給付原告承攬報酬。為此，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其已完成工程承攬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所主張之缺失均屬事後之人為缺失，例如檳榔汁，原告依法無須負責。此外，鈞院卷第81頁至83頁照片中，不吃色及吃水係產品本身性質，而刮傷亦係人為所致。原告僅向被告表示產品為抗滲透，並未說防水或抗刮痕，亦未曾向被告表示比拋光石英磚硬。

二、被告則以：被告曾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承攬總金額為315,000元（未稅），被告已給付工程款285,000元。被告不給付尾款係因原告施工不良，被告要求原告修復，原告亦不前往

維護，致被告無法向廠商交代，只得另請其他廠商修復，共支出101,000元，前開修復費用已超過前開尾款金額，被告自得以前開費用抵充尾款。又原告曾向被告保證說不會刮傷，地坪也不吃色及不吃水，且原告當時亦向向被告要求材質必須是防水及耐刮。但因原告所施作材質不符上開要求，須重新研磨，故亦需要清潔，因此共支出費用101,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而承攬系爭工程，工程總價含稅為330,750元；嗣系爭工程完竣後，原告已應被告要求於108年2月20日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請求，被告除曾給付285,000元外，尚有工程尾款45,750元未給付等事實，業據提出與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報價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則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乃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原告保證品質之瑕疵，修復費用已逾前開工程尾款等情，有無理由，茲敘述如下。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

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2項、第49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抗辯稱因原告系爭工程施工後存有原告保證品質之瑕疵，經催告原告修補原告亦未修補，故被告只得委請第三人長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固公司）代為施作及修補瑕疵，因而產生前開費用，該等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然均為原告所否認，則被告自應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被告所抗辯之前開事實，雖據提出廠商報價單、付款紀錄、現場缺失照片、長固公司請款單、晶化地坪之材料說明等件為證，惟為原告所否認。而前開文件及照片僅能證明被告另委由長固公司承攬之工程項目，被告並因此支出101,000元之工程款予長固公司，卻無從據以證明該等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或係可歸責於原告事由所導致等情；又觀諸原告報價單所載內容，並未有被告所辯原告有保證晶化地坪不會刮傷、防水及不吃色等品質之相關約定，然被告所舉之報價單最後1頁之內容，並非兩造所約定系爭合約內容，無從拘束原告，卻可據此反證若原告確曾為前開保證，自應詳實記載於合約中，以避免日後爭議，益徵原告主張兩造並未約定晶化地坪須防水及耐刮乙情屬實。復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始為物有瑕疵（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確有為前開品質之保證，則縱原告施工完成後之地坪事後確發生不能防水或吃色之情形，亦難認係屬系爭工程之瑕疵甚明。此外，依被告所提出晶化地坪照片上雖出現遭髒污污損、吃色或刮損之情形，然均非均非系爭工程本身所存在之瑕疵，而均係事後人為所造成，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上開情事均係原告所為，則被告所支出之相關研磨拋光維護等費用，自亦不能責令原告負擔。

ŋ、承上，依原告工程報價單之約定，原告僅負責舊有epoxy刨除、封固接著劑、裂縫空洞高硬度修補、樹酯砂漿流平施工、浮漿層研磨整平、鋰基硬化劑滲透處理、晶化研磨、鋰基固化劑滲透處理、拋光處理，並不含室內清潔及研磨拋光維護等工項，亦未有保證晶化地坪防水及耐刮之約定，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主張已依報價單約定將系爭工程完成，亦堪信為真實；準此，原告依約既無室內清潔、研磨拋光維護及清運垃圾之義務，則被告為使其全部工程順利完工，另委由他人施作室內清潔、研磨拋光維護及清運垃圾，亦難認有因原告過失，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存在，則被告請求原告負擔該等費用，依法無據。

ē、綜上，被告所辯系爭工程欠缺原告所保證之品質，暨其所支出之前該各項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等情均不可採，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自得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向被告請求支付工程尾款45,750元。

、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請求權，既經原告完工後於108年10月20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750元，及自10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均謙